**社会事业人才奖励申请**

**（一）教育类**

1．对引进的浙江省特级教师，给予3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5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2．对引进的地市级在岗技术拔尖人才、地市级名师，给予2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3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3．对引进的省级“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获得者，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学科竞赛一等奖、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中、高级教师，辅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竞赛、亚太地区学科竞赛（与全国高中竞赛学科一致）三等奖以上的中、高级教师，给予15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4．对引进的全国211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升入211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1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1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二）卫生计生类**

1．对引进的省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给予3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5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2．对引进的地市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带头人，地市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及地市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给予25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4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3．对引进的50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地市级以上医院10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给予2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3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4．对引进的省医坛新秀、博士学位人员或45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地市级以上医院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给予15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5．对引进的全国211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且升入211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1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1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三）文化类**

1．引进的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以及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白玉兰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的文化专业人才以及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3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5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2．对引进的获得群星奖（主创主演人员）以及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等中国文联所属各艺术家协会权威奖项（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以及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25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4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3．对引进的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以及省级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20万元房票补贴、每月3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4．对引进的博士学位人员、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或省内学科带头人给予15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2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5．对引进的全国211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且升入211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具有中级职称或在省级重大赛事中获一等奖的越剧艺术人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且获省级新闻、技术类一等奖的文化、技术专业人才给予10万元房票津贴和每月1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四）体育类**

1．对引进的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给予3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5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2．对引进的具有近5年内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给予2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3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3．对引进的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博士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训练科研人才给予10万元房票补贴和每月1000元、为期三年的生活津贴。

**（五）综合性荣誉**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绍兴市级综合性荣誉称号的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类人才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

**（六）申请资料**

1. 《诸暨市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附件6）一式三份。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荣誉证明等原件（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五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4．诸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一式三份。

5．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受理部门**

1．房票补贴由市人才办受理。

2．生活津贴由各市级主管部门受理，分别为教育局、卫生计生局、广播电视台、诸暨日报社、文广新闻出版局、文联、体育局。

**（八）办理程序**

房票补贴办理程序等参见“房票补贴申请”资料。

生活津贴办理程序为：

1. 相关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诸暨市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附件6）及相关材料。

2．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才办。

3．市人才办审核后，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到相关单位。

**（九）受理时间** 每年申请、拨付两次，6月份、12月份各一次。

**（十）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才办，联系电话：87023030。

**（十一）其他事项**

1. 生活津贴享受政策人员必须在诸暨连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断后不再享受补贴。

2．符合生活津贴的人员必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3．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生活津贴、房票补贴奖励政策，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6：

诸暨市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引 进 人 才 信 息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学 历 |  |
| 职 称 |  | 专业方向 |  |
| 人才类别 |   |
| 引进时间（参保为准） |  年 月 | 申请时间 |  年 月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个人开户 银行 |  | 银行卡号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单位申报资料真实，如 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盖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市人才办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